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館簡介	1
一、歷史沿革	1
二、業務職掌	1
三、服務宗旨	3
四、服務對象	3
五、館舍空間	3
參、館藏概述	3
一、館藏範圍	3
二、館藏資料類型	4
三、特色館藏	4
肆、館藏資料選擇	6
一、選擇工作職責	7
二、選擇原則	7
三、選擇工具	8
伍、館藏資料採訪	9
一、採購	9
二、贈送與交換	10
三、送存與寄存	10
四、出版與數位典藏	10
五、館際合作	10
陸、館藏評鑑	11
一、館藏評鑑	11
二、館藏盤點	11
三、館藏保存原則	11
四、罕用資料移藏	12
五、館藏報廢	12
柒、預期目標	13
捌、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13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05.03

壹、前言

「館藏發展」(Collection Development)係指圖書館有系統、有計畫的依據既定政策建立館藏，並且評鑑館藏、分析館藏強弱，探討讀者使用館藏情形，以確定能夠利用館內外資源來滿足讀者資訊需求的一種過程。「館藏發展政策」(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則是以書面文字明確敘述圖書館服務宗旨、服務對象、館藏範圍、館藏選擇與採訪原則、館藏評鑑等事項，為圖書館充實館藏、維護館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基礎。

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及修正係為達成以下目的：

- 一、強化館藏之建置與發展特色。
- 二、有效合理分配採購經費，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 三、確立館藏發展之工作準則及與外界溝通之工具。
- 四、充分掌握讀者需求，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 五、促進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

貳、本館簡介

一、歷史沿革

立法院於民國 36 年設「編纂處」，兼掌立法參考資料之蒐集及圖書館管理事項；民國 42 年縮編為「圖書資料室」，掌理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項；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會圖書館」，擴增編制及服務項目，以強化專業幕僚支援，發揮國會輔助功能。

二、業務職掌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22條規定，國會圖書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立法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二) 關於立法報章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三) 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 (四) 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
- (五) 關於國會圖書館館際合作事項。

(六) 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及服務事項。

依據《立法院處務規程》第10條規定，國會圖書館設三科，分掌下列事項：

(一) 第一科

- 1、關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資料分析及維護事項。
- 2、關於圖書、期刊、報紙、縮影、統計、政府出版品、非書資料、電子媒體與其他媒體資料之蒐集與購置事項。
- 3、關於圖書文獻登錄、分類、編目及典藏事項。
- 4、關於圖書文獻閱覽、流通、借閱及統計事項。
- 5、關於立法期刊文獻影像資料分析及維護事項。
- 6、關於書目資源開發利用及分享事項。
- 7、其他有關圖書期刊文獻業務事項。

(二) 第二科

- 1、關於立法報章資料剪輯整理及分析事項。
- 2、關於立法報章資料閱讀及參考服務事項。
- 3、關於立法報章資料委員個人電子檔服務事項。
- 4、關於立法報章資料有關法案及專題服務事項。
- 5、關於立法報章資料相關出版品編印事項。
- 6、關於立法新聞光碟影像系統資料分析及維護事項。
- 7、其他有關立法輿情與報章資料業務事項。

(三) 第三科

- 1、關於各學科立法文獻資料服務事項。
- 2、關於法政縮影、光碟、多媒體資料彙整及檢索服務事項。
- 3、關於中外文法規、政府公報、議事錄、參考工具書彙整及參考服務事項。
- 4、關於網際網路資源、國內外線上資料庫檢索及推廣利用事項。
- 5、關於國內外館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6、關於傳統性及數位化各項檢索服務之研發和推廣事項。
- 7、關於法政相關出版品編印事項。
- 8、其他有關立法媒體及資料服務業務事項。

三、服務宗旨

國會圖書館隸屬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負有提供立法委員立法參考資訊之責；另一方面，亦將分析整理之議事資訊公諸於大眾，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四、服務對象

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包括：

- (一) 本院委員。
- (二) 本院職工、委員助理、黨團助理及國會記者等憑證件進出。
- (三) 政府機關人員憑證件或同意函進出。
- (四) 學術單位人員憑同意函進出。
- (五) 持有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核發之閱覽證者憑證件進出。

除上述服務對象外，亦接受一般民眾來電洽詢相關問題。

五、館舍空間

- (一) 立法院院區約 320 坪。
 - 1、館長室：群賢樓 5 樓。
 - 2、副館長室：群賢樓 4 樓。
 - 3、第一科：群賢樓地下 1 樓。
 - 4、第二科：群賢樓 4 樓。
 - 5、第三科：群賢樓 3 樓。
- (二) 立法院新店院區檔案圖書典藏館 1 樓至 5 樓，約 900 坪。

參、館藏概述

一、館藏範圍

本館館藏係配合立法研究及委員問政所需，以本院內政、經濟、財政、交通、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相關之學科主題為核心蒐藏範圍，並擴及其他相關學科主題為次要蒐藏範圍。資料類型包含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光碟、縮影、錄影、錄音、地圖資料）及電子資源等近 30 萬冊（件）。此外，本館亦自行建置立法院智庫系列之資訊系統數位資源；另以數位

匯流傳輸方式購置國內發行之平面報紙新聞電子檔。

二、館藏資料類型

(一) 圖書

- 1、中文圖書為本館館藏之主體，主題涵蓋總類、哲學、宗教、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中外史地、語文、藝術等學科，其中又以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類為重點核心館藏。以臺灣地區出版為主，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為輔。
- 2、外文圖書以英文為主，日文次之，其他語文為輔，以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類之立法參考主題圖書。

(二) 期刊及報紙

主要以中文資料為主，英文、日文資料為輔。

(三) 非書資料

包括光碟、縮影、錄影、錄音及地圖資料，以中文資料為主，英文次之。

(四) 電子資源

- 1、本館規劃建置之電子資源主要為各項立法資料庫系統，內容包括立法院議事運作會議紀錄、立法委員問政資料等 20 餘種。
- 2、本館購置之數位匯流電子資源主要為國內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等各主流媒體之中文新聞電子檔約 15 種。
- 3、本館購置之電子資源包括各種主題之中外文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數位博碩士論文等，以中文為主、英文及日文為輔。

三、特色館藏

立法院係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案審議過程之議事紀錄及問政資料不僅能提供民眾了解立法背景及過程，亦為研究法律及監督立委問政之最珍貴文獻。本館為呈現此一特色館藏，自行研發立法院智庫等一系列資訊系統及整合檢索服務，提供完整性、權威性、即時性的立法資訊。

(一) 網站數位資源

1、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源

- (1) 最新通過議案。
- (2) 立法統計。
- (3) 會議紀要。
- (4) 外國立法新知。
- (5) 外國法案介紹。

2、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焦點議題

- (1) 總質詢。
- (2) 部會報告。
- (3) 國是論壇。

3、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智庫／立法院智庫

- (1) 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
- (2)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 (3) 立法院法律系統。
- (4) 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
- (5) 立法院質詢系統。
- (6) 立法院專題選粹服務系統。
- (7) 立法委員問政專輯。
- (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
- (9) 立法院期刊文獻系統。
- (10)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收錄民國 17 年迄今）。
- (11) 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收錄民國 37 年迄今）。
- (12) 中華民國早期法規文獻系統。
- (13)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 (14) 預決算資料影像調閱系統。
- (15)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影像系統。
- (16) 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影像系統。
- (17) 立法院大事記影像系統。
- (18) 立法委員名鑑資料庫。

- (19) 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
- (20) 立法院新聞簡訊影像系統。
- (21) 立法專刊影像系統。
- (22) 法律案專輯影像系統。
- (23) 立法院資訊系統主題索引典資料庫。
- (24) 中華民國施政年鑑影像系統。
- (25) 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

4、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館藏資源／憲政特藏

包含國民大會歷年來 6 大類出版品：

- (1) 憲法：中華民國憲法、世界各國憲法。
- (2) 會議紀錄：速記錄、實錄、憲政研討會實錄。
- (3) 定期書刊：行憲特刊、國大簡訊月刊、憲政思潮季刊、憲政研討會年刊。
- (4) 憲政論文集：國民大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常務委員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中華民國行憲五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暨研討實錄、憲政思潮選輯。
- (5) 憲政叢書：憲政譯叢、憲政叢書、參考資料叢刊。
- (6) 其他：剪報資料、逝世代表傳略、國民大會簡介。

(二) 立法院出版品

本館除保存上述各系統之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日程、立法院議事錄、立法專刊、法律案專輯、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大事記、立法委員名鑑等多種紙本資料外，亦完整蒐藏早期立法紀錄，包括：

- 1、立法院速記錄：民國 37 至 42 年。
- 2、國民政府時期立法院公報：民國 17 至 32 年。
- 3、立法院新聞稿：民國 57 至 80 年

(立法院新聞稿自民國 80 年起更名為立法院公報初稿)。

肆、館藏資料選擇

館藏資料之選擇係考量本館服務宗旨及對象，在有限的購置經費內，

有系統、有計畫的選擇各類資料，以建立合適的館藏。茲就選擇工作職責、選擇原則及選擇工具說明之：

一、選擇工作職責

- (一) 熟悉館藏發展政策，審慎選擇入藏書刊。
- (二) 選擇書刊，不應受到個人政治、宗教及理念影響而有所偏差。
- (三) 應隨時掌握最新出版資訊。
- (四) 掌握國內外重要議題及重大法案發展情況，加強館藏內容之深度。
- (五) 對本院委員著作、重要之連續性出版品，均需完整蒐集。
- (六) 對本院委員、委員助理介購之書刊，均需致力儘速蒐集。

二、選擇原則

館藏資料選擇以合法出版品為前提，以支援委員問政、讀者需求與符合館藏發展政策為優先考量，期能完整蒐錄國內外重要法案及熱門焦點議題之立法參考與法律研究資訊。若資料同時具有印刷型式、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等不同類型，則以考量讀者需求及未來趨勢為選擇原則。

(一) 中文圖書

- 1、加強蒐集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學類或立法參考所需之主題圖書。
- 2、以臺灣地區出版者為主，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次之。

(二) 外文圖書

- 1、加強蒐集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學類或立法參考所需之主題圖書。
- 2、以英文為主，日文次之，其他語文則視符合館藏特色及需求加以蒐集。

(三) 期刊及報紙

- 1、以長期訂購為原則。
- 2、報刊若同時有紙本、光碟及網路等不同版本，則以對本館讀者最適用者為選擇原則。
- 3、報紙以中文為主。

(四) 非書資料

- 1、包含光碟、縮影、錄影、錄音及地圖資料。
- 2、加強蒐集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學類或立法參考所需之主題資料。
- 3、相同內容但發行型式不同者，以易於收藏使用或最佳品質為原則。

(五) 電子資源

- 1、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電子資料庫及線上影音資料等。
- 2、加強蒐集法律、政治、財政、金融、經濟、環保、教育等社會科學類或立法參考所需之主題資源。
- 3、本館資料庫採訪研究評估小組每年進行各項電子資源之使用評估，視年度預算、年度重點發展計畫及讀者使用統計，據以辦理增訂、續訂或停訂等採購事宜。
- 4、考量檢索功能是否便捷，使用介面是否易於操作。
- 5、考量資源內容的新穎性與更新頻率。
- 6、考量是否提供全文或影像。
- 7、考量系統穩定性與廠商維護效能。

三、選擇工具

(一) 中文圖書

- 1、全國新書資訊網 (ISBNnet)。
- 2、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 3、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BINet)。
- 4、國內圖書館館藏目錄。
- 5、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 6、報刊出版消息。
- 7、專業性期刊所列主題書目。

(二) 外文圖書

- 1、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 2、國內外圖書館館藏目錄。
- 3、專業期刊如 Books in Print、Booklist、Choice、Library Journal

等。

4、書評。

5、報刊出版消息。

(三) 期刊及報紙

1、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

2、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

3、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4、Librarian's Handbook。

5、Ulrichsweb 全球期刊出版目錄資料庫、JCR 期刊學科排名資料庫。

(四) 非書資料

1、各相關視聽資料目錄、代理商或發行商之營業目錄及廣告。

2、網站新片資訊。

(五) 電子資源

1、出版商、資料庫代理商及資料庫系統廠商之行銷目錄及網站。

2、數位資源評論資料。

3、使用評估資料。

伍、館藏資料採訪

本館館藏資料採訪來源有採購、贈送與交換、送存與寄存、出版與數位典藏及館際合作，茲分述如下：

一、採購

(一) 一般訂購

本館各種館藏資源依據《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以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辦理採購。

(二) 緊急訂購

本院委員、委員助理、幕僚單位介購急用資料，則優先線上請購，以縮短進館時程。

二、贈送與交換

(一) 贈送原則

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皆接受贈送。另本館出版品亦贈送本院委員、國內外圖書館及學術單位。

(二) 交換原則

為充實本館館藏內容，本館得根據需求與國內外他館進行圖書資料交換，並以互惠或經雙方認可同意為原則。

三、送存與寄存

(一) 送存

依據《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本館 1 份。

(二) 寄存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應分送本館 1 份。

四、出版與數位典藏

立法院各種出版品包括：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日程、立法院議事錄、立法專刊、法律案專輯、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大事記、立法委員名鑑等，本館均完整蒐藏並經掃描數位典藏。另本館亦編印相關出版品以提供委員立法問政參考，包括：

(一)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訊（季刊）。

(二) 立法報章資料專輯（雙月刊）。

(三) 法規資源引介（雙月刊）。

五、館際合作

(一) 本館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簡稱 NDDS），合作館之間依相關辦法執行館際互借與複印工作，以彌補館藏資源之不足，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二) 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採購資料庫。

陸、館藏評鑑

一、館藏評鑑

館藏評鑑是館藏控制的重要工作之一，一般而言，館藏評鑑之方法有下列幾種：流通分析（分析讀者使用館藏情形）、館內使用調查、讀者意見調查（調查讀者對館藏強弱之意見）、各學科專家評鑑等。本館按季提報各種館藏資源使用統計及各閱覽區服務統計，評估館藏的使用狀況，以作為下年度圖書資源採購及修正館藏發展政策之依據。

二、館藏盤點

典藏圖書資料提供讀者使用係圖書館服務的核心價值。為提高書目資料之準確性與可信度，使讀者更快取得所需圖書資源，本館不定期進行館藏全面或局部盤點，盤點之範圍，包括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光碟、縮影、錄影、錄音、地圖資料）及電子資源（資料庫、新聞電子檔、資訊系統、套裝軟體）等，並於本館財產管理系統進行館藏之增加、減損、移轉及統計作業，以掌握實際館藏數量，並確保實際館藏與館藏目錄相符，即時更正館藏書目資料、館藏狀態並校正館藏架位。若館藏遺失者，應評估是否補購，已絕版或無法購得的資料，則設法由他館複製 1 份典藏之。

具使用權之電子資源應適時更新為最新資料、版本及使用介面。具所有權或本館自行規劃建置之數位電子資源必須定期備份並維持資料之可用性，另依資訊安全分級制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災害復原資訊安全演練，確保電子資源之永續運作與資料完整，以建立更優質安全之資訊檢索環境。

三、館藏保存原則

為活化運用典藏空間，本館各種類型之館藏保存原則如下：

館藏類型	保存年限	保存型式
立法院出版品	永久保存	紙本、影像檔
早期法規	永久保存	紙本、影像檔
中外文法規	最新版本、重要著作	紙本、電子資源
參考工具書	較新版本、重要著作	紙本、電子資源

學術性期刊	永久保存	紙本、電子資源
政府出版品	依出版形式分年限保存	紙本、電子資源
圖書	5 年 (GPN 首號為 1)	
連續性出版品 及其他	3 年 (GPN 首號為 2、3、4)	
報紙	紙本 6 個月 電子資源永久保存	紙本、電子資源

四、罕用資料移藏

為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及適用性，並妥善運用書庫典藏空間，不定期將館藏多餘複本及罕用圖書，移藏至本院新店院區檔案圖書典藏館存放。借閱人若有需要，得以電話或於本館網站辦理調閱，書刊 1 年內調閱達 3 次者，需移回本院院區典藏。

五、館藏報廢

館藏活力的指數，須透過館藏報廢作業來達成，俾充分運用書庫空間，容納更多新的圖書資料，並提升圖書資料的使用率。依據《圖書館法》第 14 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爰本館館藏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報廢：

- (一) 內容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者。
- (二) 已有新版之舊版書刊資料 (舊版仍具參考價值者保留之)。
- (三) 嚴重殘缺、破損致無法閱讀者。
- (四) 外借圖書經催還，確已無法追回者。
- (五) 經盤點確定遺失者。
- (六) 毋須永久保存之期刊、報紙。
- (七) 非書資料品質不佳，已達報廢年限者。
- (八) 失去時效性或無相容存取系統之電子資源。

進行館藏報廢作業時，應詳列清單呈核後，方可執行財產註銷或撤架銷號，並應同步修改館藏查詢系統之館藏狀態，確保館藏紀錄之正確性。

柒、預期目標

作為立法院之幕僚單位，本館應持續提升館藏資源之廣度與深度，提供委員立法及問政之參考。未來館藏發展重點及目標如下：

- 一、持續發展立法資源特色館藏，強化立法院智庫系列資訊系統之內涵，完備各項資源整合，以展現立法問政成果。
- 二、在實體館藏方面，考量本館現有空間與屬性，採行典藏精緻化之策略，及時購入所需書刊，並定期進行館藏之評鑑、盤點及報廢作業，以維持館藏資源之可用性。
- 三、在虛擬館藏方面，加強各類電子資源之徵集，並定期進行研究評估，提供符合讀者資訊需求之服務。

捌、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 一、館藏發展政策需配合委員問政、讀者需求及館藏評鑑制定之，並視環境變遷定期檢討修正。
- 二、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由副館長召集本館各科討論研擬草案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